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22025GG000159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莆田城厢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01-14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省莆田市永陆鞋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省莆田市永陆鞋业二期厂房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竹林路1144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0587.7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8833.1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754.5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建设（建筑类）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。附图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）。 温馨提示：本证有效期壹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确需延期的，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，否则自动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